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海南联瑞/联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NLR/LS-JS-LXD-021

致：宁波联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题：关于支架组件安装完成但电气未完成、未并网相关事宜

内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总包方提交的累计安装量数据统计：

1、海南联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架、组件累计完成：754 户（44481）块，容量为：24.832MWp；并网 187 户，容量为：5.22MWp。

2、海南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架、组件累计完成：537 户（31185）块，容量为：17.47MWp；并网 245 户，容量为：6.642MWp。

进度款支付情况：

1、累计合计支付 35MW 投料款和 9.16MW 安装款共计金额为 5958 万元。

2、联瑞已支付 21.5MW 投料款、6.09MW 安装款共计金额为 3751.4 万元。

3、联生已支付 13.5MW 投料款、3.07MW 安装款共计金额为 2206.6 万元。

根据现场巡检，完成组件安装的电站还有较多电气施工未完成（其中包括：1*4 光伏线敷设、电缆敷设、逆变器安装、并网箱安装、接地施工、视频监控等多项工作未完成）。望总包方重视并加紧时间完成电站电气施工及并网工作。

限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电站的电气安装，限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电站的并网工作。若未按期限完成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宁波联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部填报，建设管理单位、总包单位、项目监理部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